

##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11月15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快克股份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快克股份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1.2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及金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依法转让、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转让，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

将相应减少。

## 二、 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 （一）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二） 债权申报时间及申报方式

1、 申报时间：2018 年 11 月 16 日起 45 天内，工作日的 8:00-11:30 和 13:00-17:00。

2、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快递或传真方式申报债权，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址：江苏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 11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

联系人：殷文贤

联系电话：0519-86225668

传真：0519-86225611

### 3、其他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请在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在首页顶端空白处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